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周儒旻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4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郵件：boe24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0304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1份 (15266182_1103042799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不得申請介聘情形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279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查教師法第30條第1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，有第14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尚在調查、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，不得申請介聘。

三、次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（以下簡稱解聘辦法）第2條第4款規定略以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接獲檢舉或知悉教師疑似有本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情形者，應依第二章相關規定調查，並依本辦法規定處理；復查同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，校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，教師疑似有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

內湖高中 1100429



MXAA1106004154

專審會輔導；另查同辦法第8條第2項第5、6款略以，輔導期間屆滿應製作輔導報告，提校事會議審議；審議時，輔導小組應推派代表列席說明，倘經校事會議審議認輔導改善無成效者，應為移送教評會審議之決議；輔導改善有成效者，應予結案，並視其情節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綜上，教師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結果為解聘辦法第7條第1項第2款：「教師疑似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 款情形，而有輔導改善之可能者，由校事會議自行輔導或向主管機關申請專審會輔導。」學校決議自行輔導，如已進入輔導期，應俟輔導期間屆滿經提校事會議審議 後，決議本案輔導是否輔導改善有成效，方能結案；是以，教師於輔導期間，如尚未結案，仍不得申請介聘至 他校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